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251号

申请人：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206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减轻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财富码头驾驶粤 AXXXX66 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

辆)，有6名乘客需要搭乘，由于是6人所以申请人没有让乘客坐上车。乘客称有几个小孩挤挤就行，申请人说让乘客多付点钱，并要价一百二十元，乘客只愿意支付八十元，申请人就没有搭载该批乘客，后申请人搭载了其他乘客并打表计费。被申请人通过车内监控视频认定申请人为拒载，给予申请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6人属于超载，不属于拒载，但是申请人和乘客是议价了，属于有议价的行
为，希望能减轻或变更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对涉案车辆驾驶员涉嫌违章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塔财富码头前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据调查，2023年8月4日22时46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塔财富码头前主动询问车外乘客“去哪里？”在得知乘客目的地后，申请人认为该乘客连同小孩一行共6人，人数太多要求增加车费才肯搭载前往，但乘客不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车费要求，申请人最终未将该乘客送至目的地。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

0047725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2060008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塔财富码头前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 XX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涉案车辆驾驶员，持有被申请人核发的证号为 24XXX8 的《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涉案车辆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核定载人数为 5 人。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车载监控视频及卫星定位轨迹数据等材料进行调查，发现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于2023年8月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塔财富码头前有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

根据车载视频所示，2023年8月4日22时46分左右，有乘客在车外与申请人进行交谈，乘客称要去“越秀区石榴酒店，白马”，申请人询问乘客是否是6个人，乘客答复称加上小孩一起6个人，申请人向乘客要价100元，乘客还价到80元，申请人称少不了，双方未达成一致，申请人未搭载该批乘客，后申请人搭载另外4名乘客前往其它目的地。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关于2023年8月4日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塔财富码头前有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申请人辩称乘客有6人属于超载，乘客称其中有小孩，申请人想乘客多付钱而乘客不愿意，所以没有搭载该批乘客，申请人在该《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7725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2060008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为第一次查处的一般违法情节，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车载监控视频、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截图、《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本案审查的是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适当。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职权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载行为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是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乘客都应当遵守的道路交通安全强制性规定。

本案中，根据涉案车辆车载监控视频所示事实，乘客一行共6人，该人数已超过涉案车辆核定载人数，乘客的搭乘要求不符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提供服务，并未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因而申请人拒绝提供的行为不构成无正当理由拒载，故被申请人

根据《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206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抄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